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3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 272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70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72 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0〕58 号）	23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7 号）	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进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81 号）	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5 号）	33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中医规〔2020〕1 号）	36

【政策解读】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解读	41
《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解读	44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解读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已经 2020 年 2 月 21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4 月 9 日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活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监督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第五条 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

行政检查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行政检查

职责。

第八条 发生或者预警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时采取行政检查应急措施。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有关情况，应当与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推动行政检查全过程网上流转，加强检查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检查结果互认等信息互通互联、资源共享。

第二章 组织检查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检查权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行使的，原则上由法定的最低一级行政执法主体行使。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较大影响的或者跨区域的行政检查。

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认为行政检查案件可能在本行政区域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提请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将部分行政检查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互联网+监管”建设有关要求，同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权力事项保持一致。

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权力事项有调整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梳理调整。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重点对下列执法事项或者检查对象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

- （一）直接关系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治理的；
- （二）被多次投诉举报的；
-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
- （四）其他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需要重点检查的。

第十四条 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备案，行政检查计划包括行政检查的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调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十六条 组织行政检查可以采取合并检查、联合检查、跨区域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避免行政执法主体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

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

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批准，行政执法主体可以组织开展跨区域检查。

跨区域检查的人员、区域、时间或者期限等信息，应当由组织跨区域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对外公开发布。

第三章 实施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主体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四）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 （五）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

- (六) 记录询问、检查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日常检查的批准程序可以按本单位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可以不通知检查对象。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 (一) 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
- (二) 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
- (三) 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
- (四) 组织实地调查、勘查；
- (五) 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
- (六) 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
- (七) 询问有关人员；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开展行政检查，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

实施日常检查的，可以在一份行政检查登记表上记录多个检查对象或者事项的检查情况。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应当根据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范围，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采集的样品费用以及抽取样品的递送、保管费用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费用，由实施行政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列明抽取样品数量、规格等情况的《抽样取证物品清

单》，并送达检查对象。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对象在检查现场对行政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记录回避申请，并在 24 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行政执法主体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检查对象。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 （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三）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行政检查档案实行一案一卷；档案材料较少的，可以多案一卷。

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部纳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四章 保障检查对象权益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平等对待检查对象，充分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禁止下列行为：

- （一）要求检查对象接受指定机构的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服务；
- （二）泄露检查对象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 接受检查对象宴请、礼品、礼金，以及娱乐、旅游、食宿等安排；
- (四) 违法干预检查对象经济纠纷；
- (五) 其他侵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除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健康的食品药品等产品外，行政执法主体不得重复检验、检疫、检测和技术鉴定。

检查对象与法定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机构存在民事纠纷或者其他明显利益冲突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另行委托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机构。

对行政执法主体委托的法定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机构依法作出的符合法定要求的检验、检疫、检测和技术鉴定结果，其他行政执法主体能够采用的，应当直接采用。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不得以实施行政检查为由，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检查。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加强企业权益保护，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依法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检查风险预防和处置机制，对实施检查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依法妥善处理。

第四十条 实施行政检查可能对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检查活动的合法性、社会稳定性及风险可控性进行研判和评估。

行政执法人员认为行政检查可能引发执法风险，或者实施行政检查已经引发执法风险的，应当及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处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认为行政执法案件存在风险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研究提出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引起不稳定因素或者造成社会负面舆情等执法风险的，应当及时应对、依法妥善处理，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组织行政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同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 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并领导推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将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为全力落细落实我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各项工作，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摸清底数、明确目标，优化管理、精准施策，聚焦砂土路改造，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实现 2020 年底珠三角地区达到全国前列，粤东西北地区梯次赶上，为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二）建设目标。

2020 年全面实现全省砂土路约 14804 公里清零；全面打通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约 393 公里；全面完成通村组硬化路建设约 3155 公里，实现 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面完成珠三角核心 6 市通建制村至少一条双车道公路改造约 228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00 座。

二、工作规范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对照本方案的目标任务，抓紧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务中心备案。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乡村建设规划、乡村公交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同步谋划、一体推进，全力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

（一）建设标准。

坚持“安全适用、经济自然”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宽度，综合利用老路砂石材料。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尽量避免裁弯取直、征地拆迁，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质量监督检查费等费用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1. 砂土路改造：县道砂土路采用不低于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6.0m。乡、村道砂土路改造原则上采用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近期规划调整为县道的乡、村道采用双车道路基、单车道路面，如资金允许可采用双车道路面。用地困难路段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工程，完善安防设施，保障行车安全。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2. 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用地、征拆等特殊路段按宜窄则窄的原则，完善交通工程设施，确保双车道安全通行。

3. 通村（组）硬化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对 100 至 200 人自然村村道，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原则，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硬化。结合沿线村头村尾地形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4. 珠三角核心 6 市建制村双车道公路：通建制村至少一条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6.0m。用地困难单车道路段，应保证会车视距，确保错车行车安全。

（二）建设资金。

1. 总投资规模。测算总投资约 127 亿元，其中县道砂土路改造约 1.4 亿元，乡、村道砂土路改造约 95.5 亿元，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约 7.9 亿元，2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约 15.3 亿元，100 至 200 人的自然村通硬化路约 2.4 亿元，通建制村双车道改造约 3 亿元，危桥改造约 1.6 亿元。省级补助总额约 70 亿元，此前已下达 2020 年中央车购税资金和涉农统筹资金约 40 亿元，预计新增省级投入约 30 亿元。项目建设投资除省补助外，其余由市县自筹。鼓励地方通过拍卖、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一事一议”、捐助、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2. 省级补助资金测算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明确的区域划分，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按照三档进行一次性补助。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第三档为珠三角地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具体标准见下表：

地区划分	定额测算标准			
	通园区公路 (万元/公里)	县道砂土路 (万元/公里)	乡村道砂土路、 200 人以上自然村 通硬化路 (万元/公里)	100—200 人 自然村通硬化路 (万元/公里)
第一档	140	90	45	18
第二档	110	70	35	18
第三档	80	50	25	18

3. **加大资金统筹支持力度。**落实市县主体责任，省涉农资金已落实用于“四好农村路”资金规模中，除按规定安排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奖励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旅游公路补助外，其余资金通过调整项目库的方式，全部用于保障砂土路改造、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和 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各地要统筹用好省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车购税资金和涉农统筹资金，集中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决胜攻坚。对此前涉农统筹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比例过低的市县，需结合自身财力调整资金用回“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完成决胜攻坚任务。

（三）建设管理。

1. **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工程设计、招标、财政投资审查和资金支付程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乡（镇）政府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明确 2020 年县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项目业主同步组织开展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及设计施工建设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2. **推行农村公路建设总承包管理。**落实项目业主责任制，县级公路机构或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履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业主责任，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项目业主结合建设任务和工程费用，合理划分项目标段。多个项目捆绑成项目包开展招投标工作，实行统一建设、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提高效率，节省费用。

3. **规范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不设县的地级市由镇（区）级负责）。

4. **创新数字化管理。**深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健全“四好农村路”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项目库，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加强项目库、设计审批、建设总承包、招投标备案、资金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全面实现数字化全

过程网上办理。运用大数据推动行业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利化。

5. 规范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竣（交）工验收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统计申报入库，列入农村公路养护范围。

（四）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全面摸清底数，明确建设攻坚目标任务，核实具体任务清单，测算投资方案。（此项工作已完成）

第二季度：省交通运输厅建立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下达攻坚任务项目清单。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确定攻坚项目省级资金安排方案。市县在15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备。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完成攻坚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审批（4月下旬）、设计施工建设总承包招标文件备案（5月上旬）、招投标备案（6月上旬），全面实施工程质量监督（6月中旬）。

第三季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县级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完成投资比例不低于35%。

第四季度：每月进度不低于建设任务总量的20%，确保年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竣（交）工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系统谋划全省农村公路发展蓝图，推动建设任务逐级落实到位。省成立“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由陈良贤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具体事项由省公路事务中心办理。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核查工作组，按照“一月一会商、一月一跟进”的工作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进度滞后地区点对点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政府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激励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任务书，明确主体责任及奖惩措施。强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健全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三级政府监督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攻坚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清单+台账+考评”制度。制定有清单、有督查、有考评、有激励、有问责的督导方案，落实分片督导工作机制，对各地推进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并将工作推进情况与以后年度农村公路补助资金挂钩。加强对农村公路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共建共管共治能力和水平。对违规操作、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行为，坚决责令纠正，并依法依规查处。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农村公路人才队伍建设，选派一批有经验、有才干的人员充实到农村公路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用全员培训、专业培训、理论辅导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培训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四）强化示范引领。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广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高效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介，总结推广“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激发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同时，要注意做好道路沿途原有修路功德碑的修缮保护工作。

附件：1. 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 年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清单

附件 1

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陈良贤	副省长
副组长：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	林道平	广州市副市长
	李 宇	汕头市委常委、副市长
	葛承书	佛山市副市长
	李 欣	韶关市副市长
	庞启彪	河源市副市长
	黄文沐	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林 洪	惠州市副市长
	林少文	汕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高瑞生	中山市副市长
	林飞鸣	江门市副市长
	冯松柏	阳江市副市长
	曹 兴	湛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多民	茂名市副市长
	唐小兵	肇庆市副市长
	吕成蹊	清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赖建华	潮州市委常委
	吴毅青	揭阳市副市长
	施东红	云浮市副市长
	陈志清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付启荣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2020 年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清单

地市	小计	2020 年决胜攻坚任务规模							其中：
		县道 砂土路 (公里)	乡、村道 砂土路 (公里)	通产业园 公路 (公里)	200 人以上 自然村 (公里)	100—200 人 自然村 (公里)	通建制村 双车道 (公里)	危桥 改造 (座)	
合计	18580.018	109.255	14694.813	393.154	2346.656	808.023	228.117	100	2277 个省定 贫困村通 20 户以上 自然村 (公里)
广州市	242.796			38.48			204.316		
汕头市	320.49	1.454	316.477	2.559				2	
佛山市	21.201						21.201		
韶关市	1636.177	16.317	1435.588	47.682	52.469	84.121		4	47
河源市	1418.736	1.994	1301.592	29.047	70.058	16.045		12	149
梅州市	1998.15	1.236	845.312	77.739	998.656	75.207		9	
惠州市	233.257	7.214	216.856	3.2	3.151	2.836		4	
汕尾市	533.543	6.617	434.947	23.64	55.778	12.561		12	
中山市	2.6						2.6		
江门市	126.027		105.697	6.5	2.059	11.771		12	

地市	小计	2020 年决胜攻坚任务规模							其中：
		县道 砂土路 (公里)	乡、村道 砂土路 (公里)	通产业园 公路 (公里)	200 人以上 自然村 (公里)	100—200 人 自然村 (公里)	通建制村 双车道 (公里)	危桥 改造 (座)	
阳江市	1683.634	14.526	1481.549	12.7	60.873	113.986		5	2277 个省定 贫困村通 20 户以上 自然村 (公里)
湛江市	2706.028		2659.7	42.315	2.035	1.978		7	49
茂名市	3146.411	21.265	1943.485	27.827	814.08	339.754		10	20
肇庆市	390.154	7.191	345.566	15.5	12.272	9.625		15	38
清远市	2161.378	30.08	2083.04	8.26	23.66	16.338		3	233
潮州市	383.471		333.356	39.348	10.767			1	13
揭阳市	813.725	1.361	781.94	5	21.778	3.646			
云浮市	762.24		409.708	13.357	219.02	120.155		4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7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3 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5 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即坚持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

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等部门，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配合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省级和市县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或委托市县登记机构，开展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登记机构，按照《办法》规定，并参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和受上级委托开展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市县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地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本方案中的工作任务及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

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荒地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功能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水流、海域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的湿地，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4. 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按照《办法》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制度规范明确的内容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确权登记或者组织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登记机构对我省海域开展确权登记。海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

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6.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各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登记机构依据《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原则上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定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本级登记信息数据库。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国家公园，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珠江等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重点国有林区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根据本方案，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启动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确定广州、深圳、珠海、江门、湛江 5 个市作为试点地区，由试点地区自行选取部分区域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直接开展或委托市县登记机构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同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

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并督促落实。

(二) 强化协同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登记单元划定及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等。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水流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林业部门负责提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权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 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省财政和市县各级财政保障。

(四) 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 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0〕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我省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谋划全省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叶贞琴	省委常委
召 集 人：	许瑞生	副省长
	张 虎	副省长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顾幸伟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	刘忠平	省委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魏以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启蒙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阙广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局局长
	余云州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央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刘付启荣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龙家有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麦淑萍 省参事室（省文史馆）副主任（副馆长）
刘 波 省地方志办副主任
孟凡华 省档案馆副馆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顾幸伟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联席会议工作安排，结合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建议，报总召集人批准确定。

省农业农村厅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联络员为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13 日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 号），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是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相应培训任务并达到合格水平的证明。培训合格证不分等级。

第三条 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就业准入类等培训，不适用于本办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培训合格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样式。

第五条 培训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发和管理。

第六条 培训合格证编码由 18 位数字组成。第 1—6 位数是地区行政区划代码；第 7—10 位数是培训机构序列码；第 11—12 位数是证书核发年份后两位；第 13—17 位数是证书序列号；第 18 位数为校验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和编制培训合格证的编码，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的目录管理，及时在社会上公布培训机构名单。

第八条 培训机构包括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职业培训院校、行业协（学）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工作室等。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公布备案通过的培训课程目录和标准。培训机构可根据公布的培训课程目录和标准，选定培训课程。

第十条 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前，应将培训简章、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参训人员名册和培训补贴标准等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

第十一条 各有关行政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其颁发的培训证书视同培训合格证，不配发培训合格证。

第十二条 按照“谁培训、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培训考试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将培训合格的学员名单、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录像（或线上培训平台记录）、考试录像（或线上培训平台记录）等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申领学员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编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所发证编码等信息及时上传至省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取得培训合格证编码后，应及时按照培训合格证统一的样式印制并发放给学员。如发现培训合格证书编码有误的，应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更改。

第十四条 培训合格证遗失的，可到培训机构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培训合格证免费发放，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扣押培训合格证和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对存在伪造备案资料、擅自收取培训合格证费用、资产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低下等情形之一的培训机构，取消培训项目备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培训和考试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对骗取、转让、篡改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一经发现，收回培训合格证。对伪造培训合格证者，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广州推动 “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推进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0〕81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进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广州 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推进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深化改革、探索创新、先行先

试，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强化广深“双核联动”，更好地支撑引领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制度供给，激发民生事业改革创新活力

1. 探索就业社保综合政策创新。支持广州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培育第三产业就业新增长点，扶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吸纳就业，推动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广州作为创新社保统筹模式试点，在可控范围内探索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综合费率、基金按险种记账、统筹使用的管理模式。实施湾区“社保通”工程，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社保制度衔接。支持广州探索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待遇保障机制，研究逐步妥善解决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新业态劳动用工研究，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参加企业职工社保政策，构建维护新业态劳动用工双方合法权益的制度机制。

2. 探索构建多层次、可持续、有活力的养老保险体系。授权广州作为落实国家《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加快发展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支持广州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探索建立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年金制度。研究建立国有资本充实养老保险基金等资金支持广州经济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激发经济和社保发展的两个活力。

3.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功能。指导广州根据实际调整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用于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专账中列支。允许广州结合实际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管理，按规定免除重点群体反担保，提高贷款获得性。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功能，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贴息资金中列支。

4. 探索构建以工伤保险制度为主体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及与工伤保险制度相互衔接办法。支持探索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员工制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等单位就业的非劳动关系人群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指导完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工伤保险机构队伍建设。支持研究制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浮动办法。指导加强工伤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管理，探索建立工伤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标

准化管理体系。健全“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的工伤康复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伤康复费用支出，按规定探索工伤康复费用按病种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支持研究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制度，建立有效激励专家机制。探索工伤康复效果和工伤预防项目绩效的评估标准体系。

5. 大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支持探索规范劳务派遣管理、化解劳务派遣风险隐患的政策措施，推动省市共建花都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提升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支持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机制，探索完善根治欠薪体制机制，提升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水平。推动建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联动查处和协助机制，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和办案交流。支持完善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争议调停工作保障机制。搭建劳动争议协同治理创新服务平台，引入社会力量，发挥基层作用，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处理方式依法及时妥善调处劳动争议。支持广州地方立法，创新劳动保障监察辅助执法制度，明确专兼职辅助执法人员聘用条件、职责范围、培训管理、经费渠道等，协助劳动保障监察员从事执法。

二、对接产业需求，厚植人才创新创业沃土

6.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育政策。支持广州协同湾区城市，大力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等重点领域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参与广州建设和管理。在国家和省人才工程、计划和项目实施中加大对广州人才、团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向广州优先发展产业倾斜，引进一批处在创新高峰期的创新领军人才，凝聚海外留学归国青年人才。探索建立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将国际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精算师、建筑师等知名度高、通用性强的职业资格作为高层次人才评价依据。探索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机制，促进港澳专业人才在穗便利执业。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允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在广东省累计缴费年限（在全国范围内）最长且最后参保地在广州、继续在广州就业或永久居留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选择在广州继续缴费，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待遇。

7. 加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自主权。进一步加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力度，支持广州在药物临床试验、轨道交通、汽车工程、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等重点行业以及动漫设计、科学普及等领域积极探索，建立完善地方评价标准，调整职称评审专业目录。支持广州在具备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港澳专业人才评审组，引导港澳专业人才按照属地和就近原则在穗申报职称评审。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

州)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

8. 创新技能人才多维度评价体系。鼓励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围绕广州产业布局及新产业新业态等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重点开发无人机装调检修、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等先进制造业技能类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争取推动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进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开展“一试多证”职业标准开发及评价试点,支持广州技工院校、国有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率先列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探索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成果在国家资历框架领域的应用试点研究与实践。支持广州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制度。

9.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州市属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支持建设一批特色技工院校,引入国际合作,重点围绕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开发一批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落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等同大学专科、本科学历,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支持广州开展学制培养技师试点及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学生资助管理,成立学生资助专家库,推进教育系统高中以上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共享。支持广州技工院校招收港澳学生。

10.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广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鼓励创建事业单位校园招聘“优才计划”品牌,推进定向培养职业教育硕士试点。探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健全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向广州下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大功奖励管理权限,以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工勤技能一级岗位设置和聘用备案权。推动按规定设立更多表彰项目。支持部分公共卫生机构探索实施“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广州按规定将职业院校教师竞赛奖励收入和职业技能培训收入用于补充绩效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三、突出专项带动,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

11. 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羊城行动。擦亮“广东技工”品牌,支持广州率先建立科学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分层次培养制造业领域技能大师和技术能手,保障技能人才供给,助力先进制

造业强市建设。深化“粤菜师傅”工程，支持联合香港、澳门、佛山、中山等共建世界美食之都，建成一批粤菜烹饪重点技工院校、重点特色专业和具有国际特色的烹饪专业学科，支持建设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向国外输送高端“粤菜师傅”，让世界记住广东味。提升“南粤家政”工程，加快省市共建“南粤家政”综合培训就业示范基地，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家政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和实名制管理。支持广州按规定使用地方资金开展家政服务站点建设、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补贴试点。支持承办粤港澳大湾区家政职业技能竞赛。

12. 助力建设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优势，建立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争取率先放宽具备港澳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等专业人才从业限制。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科技创新（南沙）公共研究中心、广东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南沙）孵化基地。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实施范围从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扩大至南沙新区。指导南沙、黄埔完善人才优粤卡审批管理，优化“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逐步下放省级审核审批事权。支持南沙对技术创新（研究）机构自主确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及具体分配方式。支持南沙在完成试点聘任港澳籍仲裁员工作基础上，探索建立港澳籍仲裁员培训考核管理体系，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夯实重大平台，有效支撑优势资源集聚发展

13. 高水平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着力推动天河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充分整合省、市创新创业资源，打造“国家级、国际化、示范性”的创新创业平台。大力支持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指导组织港澳青年来穗见习及就业项目活动，稳步扩大港澳青年见习规模。支持举办“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将更多港澳高校学生纳入参赛范围。

14. 优化博士后站点建设集聚高端青年人才。扩大广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扩大具备独立招收权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数量。支持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创新平台以及具有较高成长性、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优先推荐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支持创建广州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指导广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与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赋予广州设立和撤销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事权。

15. 打造对接国际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广州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加快推动世赛资源转化和成果应用。支持广州推进世赛项目国家集训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厚植广州技工教育优势，与港澳联合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训，共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进人才联合培养、学历衔接及课程互认等方面合作。联合举办穗港澳蓉技能竞赛，不断提升办赛规模和办赛水平。

16.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引荐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产业研究院，探索建设人力资源数据交易平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大数据、人才培养、人力资源管理外包、海外人才寻访、人才服务跨境贸易等新业态模式。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广州设立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服务的区域性人才大数据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大数据中心），建立人才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构建人才区块链支撑平台，推进人才大数据产业生态发展。

17. 创新劳动调节仲裁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广州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建设，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支持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琶洲速调快裁服务站，探索建立跨境劳动用工纠纷替代解决机制，打造与港澳和国际接轨的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支持广州黄埔试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广州）政策研究院，系统开展劳动关系管理和劳资纠纷调处机制前沿理论研究、共性程序对接、差异性问题研讨和服务方式创新等活动。

五、着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综合效能

18. 增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支持开发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按规定纳入就业创业补贴范围。支持结合实际探索制定就业见习、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等政策。支持优化就业失业登记模式，探索建立就业与社保统一登记制度。允许广州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就业创业领域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通过大数据等手段最大限度精简材料、压缩时限，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效率。协调省有关部门建立公民基础信息、在穗高校毕业生派遣信息、职称信息、技能人才、参保缴费、商事登记、个人所得税、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等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用人单位找用工行为，强化移动端应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

19. 推动社保经办服务信息化管理。支持广州对接省大集中社保信息系统，创新开展社保服务。协调人社部共享全国参保和待遇领取数据，推动广州社保业务进驻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以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比对为基础的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系统。推动社保卡相关立法，推进电子社保卡线上线下应用，强化惠民惠农、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功能，推动财政补贴资金一卡发放，率先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探索构建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的跨境通用管理机制。

20. 加强劳动关系队伍建设。支持广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开展素质提升计划，充实专职监察员队伍，推动解决落实基层监察人员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置换问题。支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专职仲裁员队伍，明确统一市、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性质。授权广州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聘前培训，落实仲裁员职业保障机制。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动物防疫条件 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要求，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要求《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根据相关场所周边的自然屏障、防护设施、饲养环境等情况组织实施选址风险评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风险评估办法。

一、评估范围

本风险评估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辖区内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要求。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的场所在没有重大改变的情况下无需重新评估。

二、评估原则

以有效切断疫病传播为目标，以“注重实效，距离与条件相结合”为原则，提倡建设前评估。

三、评估内容

（一）评估要素

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

（二）评估要点

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在生活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等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通过。

2.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选址侧重于防范病原微生物的传入和各场之间的相互传染。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主干道、动物屠宰加工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活畜禽交易市场及其他养殖场所等相关场所不足 500 米的，要有自然屏障或人工屏障，配套与防疫需要相对应的隔断设施，以及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等设施。

3. 动物屠宰加工场侧重于防范病原微生物传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不足 500 米的，要有自然屏障或人工屏障，配套与防疫需要相对应的隔断设施，以及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车辆清洗消毒及污水处理

等设施。

4.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侧重于防范病原微生物的传出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活畜禽交易市场等场所不足 1000 米的，要有自然屏障或人工屏障，配套与防疫需要相对应的隔断设施，以及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车辆清洗消毒等设施。

四、评估的程序

（一）评估主体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估；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估。

（二）评估专家组成

地级以上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有条件的成立专家库，每次从库中抽取专家，地级以上市项目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县级项目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1 人任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需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从事动物卫生监督、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屠宰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评估工作程序

1. 相关场所申请人提出评估申请，提供评估内容涉及的相关材料（详见附表 1）。

2. 地级以上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对场所项目已完工的，可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合并进行。

3. 专家组审核相关材料，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到现场逐项评审。

4. 专家组综合评价，得出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

专家组综合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估结论为“通过”。达不到 80 分的，但通过改进设施条件能达到的，本着服务群众的原则，由专家提出整改意见，申请方同意并承诺实施的，评估结论为“整改”。整改期限为六个月，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后，经专家组确认合格后视同评估“通过”。其他为“不通过”。最后，经组织评估的部门审核，得出“同意通过选址风险评估”或“不同意通过选址风险评估”的意见。

（五）评估工作时限

评估单位从收到申请人齐全的申请材料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估工作

(不计整改时间)，出具评估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五、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仅作为满足选址距离要求的要素，有关布局、设施、人员等要素仍执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要求。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附表：1.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申请表；2.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印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中医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实施办法》（粤中医〔2015〕2 号）已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有效期届满，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及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施工作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工作要求，对原文件进行了修订，经报送省司法厅审查修改同意，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考核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管理,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47 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等式样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7〕57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核考试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28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或者经多年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不具备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四条 省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核考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传统医学,是指中医学和少数民族医学。

第二章 出师考核

第六条 申请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并在医疗机构中连续跟师学习满 3 年。

第七条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者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执业；

(二) 从事中医或者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以截至申请之日满 15 年及以上为准），或者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四)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五) 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能够保障师承工作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第八条 师承人员应当与指导老师签订国家规定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下称《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五份并经公证，师承人员与指导老师各执一份，公证机构留存备案一份，指导老师的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及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各存档一份。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变更执业地点的，应重新办理《合同书》公证，并按前述要求报备存档；跟师临床实践时间延续计算。

指导老师在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并带教的，须在《合同书》中列明。

《合同书》应当经指导老师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师承人员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每名指导老师同时带教未出师的师承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第十条 师承人员跟师学习的形式。

(一) 采取理论自学及跟师学习的形式进行。以跟师临床（实践）为主，辅以学习中医经典理论著作等。每位师承人员要熟悉《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并掌握一部与指导老师专业密切相关的经典著作。其中，跟师学习平均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跟师临床实践应不少于 420 个工作日。

(二) 师承人员跟师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中断。对确有特殊原因，中断跟师学习时间 3 个月（含 3 个月）以内者，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指导老师、及其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批准，报核准指导老师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存档，可继续学习并在合同书约定时间内申请出师考核。中断学习时间一次 3 个月以上或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应补齐学习时间后再申请出师考核。

第十一条 师承人员跟师学习的内容。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内容要求，在 3 年的跟师学习中应掌握《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

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针灸学》和中医经典著作以及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等有关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

第十二条 出师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学术经验、技术专长继承情况；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大纲及办法，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

省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出师考核的命题和组卷工作，制定出师考核考务管理制度，受理申请参加出师考核人员的报名并具体组织实施出师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向省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跟师学习期间，指导老师变更执业地点的，由最后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填写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省中医药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师考核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考核条件的，发放准考证；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出师考核者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出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省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考核工作开始前 3 个月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三章 确有专长考核

第十七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命题和组卷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二)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第十九条 确有专长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及掌握的独特诊疗技术和临床基本操作；考核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大纲及办法，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其临床实践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确有专长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报名时间和考核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确定，原则上与出师考核时间同步，具体时间由省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前 3 个月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确有专长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三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考试，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方式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考试的具体内容和方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五条 师承人员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确有专长人员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六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七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按照医师

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线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确定。

考试成绩合格的，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申请出师考核与确有专长考核人员提交的材料及考核报名方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根据国家有关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是指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活动，或者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但在中医、民族医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实习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东省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解读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现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一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要。近年来，广东省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依法行政方面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在一些地方和领域还一定程度上存在检查任性、检查扰企、执法扰民等问题，对我省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带来不利影响。2019 年以来，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

指导意见》《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法规，对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提出新要求。

二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均明确要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三是推动广东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的需要。目前，国家层面对行政检查行为尚未立法，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尚未出台统一的行政检查规范制度。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出台《办法》，依法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的行动体现，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升行政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推动广东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在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方面主要有哪些措施？

一是明确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两类，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检查原则，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

二是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规定行政检查权原则上由法定最低一级行政执法主体行使；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较大影响的或者跨区域的行政检查。

三是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要求行政检查事项要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权力事项保持一致，既方便社会监督，也确保行政检查工作适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互联网+监管”建设有关要求。

四是实行信用监管制度。规定对被多次投诉举报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可以减少检查频次。

五是实行“综合查一次制度”。要求同一部门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

六是推进行政检查信息化。第九条规定要依托国家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开展检查。第十九条规定可以通过信

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三、在行政检查中设立“综合查一次”制度出于什么考虑？

设立“综合查一次”制度，主要目的是促进行政检查高效公正便民，防止多头执法、执法扰民。公平公正的监管执法对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2020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明确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响应机制，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推动解决困扰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检查过多过频问题，实现从监管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综合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浙江省嘉兴市率先探索将“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理念引入“监管执法”中，取得较好成效。国务院把嘉兴市“综合查一次”探索经验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实招，并以法规的形式加以固化推广。对此，广东省也积极予以借鉴吸纳。

四、行政检查中如何保障检查对象的权益？

一是行政检查应平等对待检查对象，充分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行政检查中不得重复检验、检疫、检测和技术鉴定，禁止检验扰民；其他行政执法主体能够采用法定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机构依法作出的符合法定要求的检验、检疫、检测和技术鉴定结果的，应当直接采用。

三是不得以实施行政检查为由，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或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四是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检查；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五是行政检查中应当加强企业权益保护；依法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五、行政检查中为何要开展风险评估？

行政执法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目前行政执法中的不规范、不严格等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损害了政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个别执法单位执法作风简单粗暴，方式方法单一，极易引发一系列不稳定因素。因此，

需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风险预防和处置机制，对行政检查可能对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及时客观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解读

2020 年 4 月 23 日，省政府正式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的制定目的是什么？

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从 2019 年开始，利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国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国全覆盖，分阶段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办法》有关要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

二、《方案》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方案》明确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坚持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四个边界”，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三、《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有哪些？

第一部分，对于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配合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对于省级和市县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主要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或委托市县登记机构对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二是各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登记机构，按照《办法》规定，参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和受上级委托开展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

三是对于自然保护区、水流自然资源、湿地、海域、森林自然资源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明确由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四是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四、《方案》的实施分为哪些步骤？

第一阶段是2020年4月30日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第二阶段是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配合自然资源部，对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江河湖海、无居民海岛、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重点国有林区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根据《方案》要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细化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启动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确定广州、深圳、珠海、江门、湛江等5个地级以上市作为试点地区，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试点工作。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直接开展或委托市县登记机构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各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本行

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同步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第三阶段是 2023 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五、对贯彻落实《方案》有哪些要求？

《方案》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资金保障、做好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安排。明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高效优质推进工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正式施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答：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提出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地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均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文件明确将“培训合格证书”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2019 年 8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粤府办〔2019〕14 号），提出对获得相关证书的参训者给予培训补贴。为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资金使用效能，迫切需

最大范围让参训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优惠政策。

二、制定《管理办法》的依据是什么？

答：制定《管理办法》的主要是依据以下三个政策文件：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二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 号）。三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

三、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作用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是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相应培训任务并达到合格水平的证明。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凭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申领相关的培训补贴。

四、哪些培训机构有资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颁发合格证书？

答：各市、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各培训机构的申请，实行培训机构的目录管理，在社会上公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名单。省内所有进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目录管理名单的培训机构包括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职业培训院校、行业协（学）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工作室等，其开展的培训可颁发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五、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如何管理？

答：一方面，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公布培训项目，包括培训课程目录和标准；培训机构可根据公布的培训课程目录和标准，选定培训课程。另一方面，实行备案前置管理，培训机构通过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前，应将培训简章、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参训人员名册和培训补贴标准等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培训结束后，劳动者如何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答：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组织开展考核。考核结束后，培训机构要将培训合格的学员名单、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录像（或线上培训平台记录）、考试录像（或线上培训平台记录）等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申领学员培训合格证书。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将培训合格证书编码发培训机构。培

训机构取得编码后，按照培训合格证统一的样式印制并免费发放给学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